

下冲击朝
中国人
书之二

当代婚姻
裂变实录

韩晓冬 著

城出版社

两性 的困惑



中国当下
年轻人
婚恋观



当代婚姻
观念实证

王 德胜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的两性 困惑



大潮冲击下的中国人丛书（二）

两性的困惑

——当代婚姻裂变实录

杨 尘 韩晓冬 著

金城出版社

(京)新登字144号

60798/06

书名：两性的困惑

策划：扬尘

著者：扬尘 韩晓冬

责任编辑：赵蜀蓓

封面设计：罗洪

技术设计：木子

出版发行：金城出版社

(北京劳动人民文化宫内100006)

印刷：通县滨河印刷厂印刷

经销：新华书店经销

版次：1994年3月第一版

印次：1994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6.5

开本：787×1092毫米 32开本

字数：150千

印数：00001—5000

ISBN 7—80084—032—8/J·9

定价：4.80元

题 记

如今流行用“围城”来形容婚姻内外的男女。

婚姻就象是一座被围困的城池。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内的人想突出来，而在城里城外都迷惘的人又常常感慨：结婚没劲，不结婚也没劲，也正是这些高喊没劲的人却悲天悯人地大唱：“我想有个家”。

这就是当代婚姻的困惑。

目 录

第一章 从单亲家庭说起（代序）	(1)
第二章 她们为什么抛弃了丈夫	(9)
一. 我绝对不能原谅一个强奸犯	(10)
二. “你怎么能和你朋友的妻子上床？”	(11)
三. 我需要女人需要的一切	(16)
四. 告别“酒仙”之后	(18)
五. 失落的新月	(20)
六. “榜家”与丈夫不同	(21)
七. “款爷”千千万万，总有一位是属于她的	(23)
第三章 婚床上的震荡	(25)
一. 京城，一段了犹未了的情缘	(27)
二. “这一生除了我老婆，从没有和别的女人 上过床”	(28)
三. 咖啡里的秘密	(30)
四. “检查”的代价	(32)
五. 只要州官放火，就许百姓点灯	(34)
六. “你要是真爱我，咱们就好好儿亲热一次”	(36)
七. 处女崇拜的幻灭	(40)
八. 新婚之夜的罪恶	(44)
第四章 外面的世界很精彩	(47)

一. 昨日的梦境	(47)
二. 满怀悲壮踏陷阱	(51)
三. 兰色的疯狂	(53)
四. 飞往美利坚	(56)
五. 被时空扭曲的爱情	(60)
六. 异国两地书	(68)
七. 死神的请柬	(74)
八. “嫁”给洋夫人之后	(76)
第五章 躲开他！他是有太太的人	(82)
一. 一位姑娘的绝命书	(83)
二. 前夫后夫，鱼与熊掌乎？	(89)
三. 一去不回头	(92)
四. 我的未来不是梦	(95)
五. 前夫被“洗劫”之后	(98)
第六章 长在夹缝中的大丈夫	(106)
一. 真累，为了世界上他最爱的两个女人	(108)
二. “闭关自守”的妻子	(110)
三. “等着瞧，有你吃苦头的时候”	(111)
四. 避风港中的潜流	(113)
五. 孝顺的女儿难缠的妻	(115)
六. “千万不要向他服软？”	(116)
七. 从“妻管严”到“大丈夫”	(117)
第七章 凡世夫妻	(120)
一. 入洞房不如睡马路	(121)
二. 摇摇摆摆的黄泉路	(124)
三. 相忘于江湖	(125)

四. 娶妻子不是供观音	(128)
五. 吝啬的丈夫无奈的妻	(129)
六. 舍生忘死进洞房	(131)
七. 我就象荒漠里的一棵孤草	(132)
第八章 圣殿上的沙器	(135)
一. “虽然上了别人的床,我还是一直爱你的”	(137)
二. 她就象一只发情的鸟飞来飞去	(139)
三. 是云,是雾,是雨?	(142)
四. 命运就是一只没有脑袋的苍蝇	(145)
五. 醋意,没有缘由	(158)
六. 男大女大,当婚当嫁	(161)
七. 被酒精麻醉的妻子	(162)
八. 谁是神经病?	(164)
第九章 拆庙与破婚	(176)
一. 一个五次起诉离婚的男人	(178)
二. 法庭前的孤魂	(182)
三. 离婚专家的自述	(186)
四. 离婚苦不苦,赛过长征二万五	(188)
结束语 庐山过客如是说	(197)

第一章 从单亲家庭说起（代序）

大约在二、三十年前，瑞典人发明了一个叫做“家务丈夫”的新名词，并很快为西方各国所接受，甚至被一些社会学家赋予了严格的内涵与外延。当然，西方人所指的“家务丈夫”，并不是我们通常意义上的“妻管严”患者。

近些年来，西方社会出现了一个人数众多的“单亲家庭”，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丈夫和子女所组成的。在这样的家庭里，作“丈夫”的当然就要承担起家务劳动的绝大部分了。

一个“单亲家庭”诞生的同时，也就宣告了一个婚姻的解体。

新加坡的《联合早报》登载过一篇题为“欧美老夫妇反目日增”的报道，其中的两则事例颇能引人深思。

事例一：唐恩在太太莫莉80岁生日的两天前宣布，他要搬出去跟他的一个密友居住。身为退休建筑师的唐恩，当年已79岁，他的密友珍妮也69岁了。

事例二：过去当律师，现领养老金过活的安德鲁，69岁那年到国外旅行归来，发现73岁的夫人丽莎人老心不老，与一个79岁的男人私奔了。

莫莉和唐恩结合52年，安德鲁和丽莎在一起生活也

有42年了。两对老夫妻都已子子孙孙成群，他们是不是精神错乱，失去理智？一些精神病学家和社会学家的答案是否定的，他们的行为只是尚未引起人们所注意的一种社会趋势的现实表象。

在现代社会，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与提高，维护夫妻之间婚姻关系的附加因素正在逐步减少。温饱、住房、子女抚养等经济方面原因已不再成为提高婚姻保险系数的法码，爱情或说感情的支柱在夫妻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为重要，婚姻因此变得更神圣，同时也更脆弱。

自从开天辟地以来，有了人类，有了爱情，有了婚姻，同时就有了男女之间的矛盾、冲突与恩怨。

在基督教的圣典《圣经》上，有一则关于上帝造人的故事：

上帝在创造了天、地、海和万物之后，在第六日造人。

耶和华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用地上的尘土造出一个人，往他的鼻孔里吹一口气，有了灵，人就活了，能说话，能行走。上帝给他起个名字，叫亚当。

亚当根据上帝的安排，住在伊甸园里。伊甸园里有一条河，清澈见底，有鱼有虾有水草，蜿蜒曲折，滋润着园里的生物。

.....

耶和华上帝见亚当终日闷闷不乐，便决定为他造一个配偶。于是，耶和华上帝让亚当沉睡，他就昏昏沉沉地睡熟了。上帝从他身上取下一根肋骨，又把皮肉重新缝合起来，不留一点伤痕，也不疼痛。上帝用取下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男人跟前。

亚当一觉醒来，看见女人，非常高兴，欣喜地说：“这是我骨中之骨，肉中之肉”。

上帝用地上的尘土创造了亚当，又用亚当的肋骨为他创造了一个女人夏娃，这成为西方神话中的一桩人所皆知的爱情传说，并在全世界广为流传。

夏娃是亚当的骨中之骨，肉中之肉。

似乎没有比这更动人的爱情故事了。

但是，这仅仅是上帝造人故事的一个片断而已。

在古老的神话中，夏娃并不是亚当的第一个妻子。有这样一种传说：一开始，上帝曾用火给亚当造了一个美女。因为亚当是上帝用泥土造的，火与土的气味不投，亚当无法与她共同生活下去，于是，这个火造的美女便离开了亚当。上帝见亚当终日愁眉不展，便决定再为他造一个合适的女伴，为了避免重蹈复辙，才抽取了亚当的一根肋骨造出了夏娃。

火造的美女也好，亚当的肋骨也好，神话毕竟是神话。最现实也是最有说服力的做法是，让我们共同翻开史卷，考证一下人类最初的爱情与婚姻。

有个诗人说过，从地球上的第一个男人把第一朵野花送给他所心爱的女人的时候，便开始了人类永垂不朽的爱情故事。

据史料记载，在人类社会的最初阶段，在原始的人类群体中，“其民聚生共处，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吕氏春秋·恃君览》），在一个数以百万年计的长时期内，任何意义上的婚姻家庭制度都是不存在的。

在这种杂乱性交时代之后的血缘群婚制，也只是排除了

直系血亲间的两性关系。至于以后出现的普那路亚家庭(亚血族群婚制)，似乎还能激起一些浪漫派诗人的联想。

若干同胞的或血缘较远的姐妹成为她们共同之夫的共同之妻，但是她们的兄弟除外；同样，若干同胞的或血缘较远的兄弟，成为他们共同之妻的共同之夫，但是他们的姐妹除外。他们之间互称“普那路亚”。

“普那路亚”婚排除了近亲间的两性关系，无疑是一种历史的巨大进步。

这一切都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婚姻。

也许，我们应该对“婚姻”一词的源由略加考证。

据古籍载，“婚姻”二字原为“昏因”，“昏”指黄昏，“因”为缘由。

现在，我们大家不妨闭目冥想，让我们想象的思绪随着史卷的指引飘移到一片人类原古生活的森林。展现在我们脑海中的画面，给人们带来的不仅仅是一种残酷、原始的美感，同时，也会使人产生几分毛骨悚然的恐惧。

黄昏。

森林中一片静寂，古树枝叶茂盛，鸟语花香，太阳正在繁密的森林的尽头慢慢地落下，在落日的余辉里，似乎听到由于泥土融解和青草的生长使嫩叶发出的沙沙声。这是大自然赋予人类的床铺。

起风了，森林开始发出低低的吼叫声，一种神秘的恐怖开始笼罩住整个森林。一群手持利器的男人象猛兽般地低着腰，借着森林的掩护悄悄地向一个部落靠近。那个部落边的一条溪水旁，几个少女正在有说有笑地浆洗着什么，完全没有意识到即将到来的危险。

那群杀气腾腾地男人正在悄悄地接近“猎物”，近了，更近了，当那几个少女听到身后的脚步声的时候，已经被猛扑过来的男人们紧紧地抱住……

少女的呼救声、哭喊声划破了黄昏的空间，当人们闻讯起来的时候，那群手持利器的抢劫者已抱着他们抢来的“猎物”消失在密林深处。

抢劫婚曾是某些民族原始婚姻的一种主要形式。而后，又逐步发展为以金钱、实物为补偿的买卖婚和变相的买卖婚。

黄昏时的抢劫一变而为黄昏时的迎娶。

东汉郑玄的注本《礼记·昏义》中有着这样的注释：“娶妻之礼，以昏为期，因名焉。婿（婚）曰昏，妻为因。谓婿以昏时而来，则妻因之而去也。”

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现代婚姻形式的产生标志着人类由愚昧向文明的进化，同时，也给两性间本能的、纯洁的结合蒙上了一层阴影。《周礼·婚义》所载的迎娶“六礼”之一的“纳证”，就是指由男方向女方家交纳聘礼，以标志婚姻成立。

从婚姻的起源看，这无疑可推定为一种变相的买卖。

因掠夺或买卖而成立的婚姻，被掠夺或被买卖一方实际上是从婚姻的主体变为客体，由人变为物，是男性的一种财产，女人不是男人的妻子，而是财产、是奴仆、是侍从、是生儿育女、发泄性欲的工具。如果当时有什么人把抢来的或买来女人当作花瓶，当作摆设，当作生活的装饰品去供赏、玩味的话，这个女人就可以说是够幸运的了。

就整个人类社会的进化与发展而言，婚姻的产生即使在当时来讲也是一幕令人欣慰的喜剧。但是，对于那些被掠夺，

被出卖的女性而言，则无疑带有浓厚的悲剧色彩。

悲乎？喜乎？

这的确是一个不小的难题。

中世纪的欧洲，教会法曾有夫妻一体的宗教观。基督教教义认为，结婚属宣誓圣礼之一，并为婚姻的成立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和程序，离婚是绝对禁止的。但是，万能的主并不能使尘世间夫妻的爱情永存，分居制度应运而生。这种制度允许双方不承担相互同居的义务，其它因婚姻而发生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依然存在。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代的东方，男女间的联姻更显得神圣无比。

旧中国的礼教把“烈女不事二夫”与“忠臣不事二主”相并列，婚姻已经似乎与至高无上的王权相并列，但同时却赋予了丈夫“七出”（亦称“七去”）的特权，据《大戴礼·本命》载：“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这样，只要丈夫一纸休书，神圣的婚姻即宣告解除，妻子则要无条件地离开夫家而去。

古代社会的日本离婚亦被绝对禁止，但在江户时代产生的“绝缘寺”，则为在夫权奴隶下的女性提供一线摆脱不幸婚姻的生机。于是，她们宁愿到寺庙中苦苦修行三载，以结束业已产生的婚姻关系。

整个古代社会的婚姻状况由此可见一斑。

“放眼世界”，现代社会的婚姻状况又是如何呢？

在美国，平均每27秒钟就有一对夫妇离异，每年离婚的数字高达100万；

英国数年前的一次调查表明每天有400对夫妇离异；

在法国，“离婚指导”之类的小册子到处泛滥，在首府巴黎，甚至在十几年前就建立起一个自发组织，专门提供有关离婚的咨询和信息服务，每年到这里来参加活动的有400人次，她们多是40到50岁的妇女；

日本的离婚率曾远远低于美国、苏联和瑞典等国。但是，自进入80年代以来，离婚率直线上升，大有步入“离婚先进国家”行列之趋势。每年的离婚数字达17万件以上。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在日本还出现了一个令人瞩目的新现象，即“家庭内离婚”。夫妻间的感情早已破裂，但双方考虑到自己的年龄、财产状况和一旦离婚后的不利之处，便不愿意正式履行离婚手续，而是同在一个屋檐下，或尽量不照面，或同床异梦，各过各的。

同西方社会相比，我国在婚姻家庭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在某种程度上似乎更为严峻：

几千年传统意识的影响和商品大潮的冲击；人们精神上的渴求以及物质条件方面的差距；现代先进的电子技术、工业技术以及某些地区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的对比；社会开放后造成的贫富之间悬殊落差；低收入与高消费之间不可避免的矛盾……这一切都左右着人们的婚姻生活。

在我们身边其实并不难看到同床异梦的婚姻，甚至有些外人看上去貌似美满的婚姻也并非完全美满。

鉴于材料、篇幅和水平的限制，我们难以从全方位的角度去分析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现状。这里，我们且不提西南某些少数民族的“阿注”婚，也不去详尽地去揭示某些偏远地区“指腹为婚”、“童养媳”、“换亲”、“典妻育子”等封建残余的死灰复燃。在这里我们所要涉及的，是社会上形形色色的典型

的与非典型的关于婚姻矛盾以及夫妻间同床异梦的案例，以反映在商品大潮冲击下，婚姻家庭所面临的新的挑战，并试图从道德、法律与人性的角度进行一番客观扼要的剖析。

第二章 她们为什么抛弃了丈夫

在中华民族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休妻”的传统可谓源远流长。正是由于历史与传统的原因，一般来说，在婚姻矛盾中，作为弱者的女性总是被欺凌、被虐待、被迫害的对象，这似乎已成为一种思维定势。封建的、传统的道德伦理观念，强制地赋予了人们一种尊卑贵贱的名份，女性是软弱的，也是卑贱的。旧时代所谓“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论调，使女性默默地充当着男性的奴仆和生育的工具。她们唯命是从，逆来顺受，在家庭里永远处在屈从的地位。丈夫享有“七出”的特权，可以随意择其一条罪名，立一张休书，将妻子赶出家门。而妻子必须“从一而终”，绝对没有离婚的权利。

现代社会如同五彩魔方，西方思潮和东方观念、现代意识和传统风格杂糅于一体，呈现出万象纷纭的情形，使人眼花缭乱。近年来，出现了一种引人注意又发人深思的“休夫”现象。女性自愿地、坚决地与丈夫离婚，甚至不惜上诉法庭，要求“休”了自己的丈夫。目前，在全国的离婚案中，女性原告多于男性。许久以来，人们心安理得地接受了离婚主角非男莫属的观念，如今，主角位置颠倒，自然地引起人们的注意。

“休夫”现象到底说明了什么？这么多的女性为什么“抛弃”了自己的丈夫？